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为了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成、管理、理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促使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理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理事会组成与职权

（一）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理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与权利义务

（一）理事的资格

- 1、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2、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3、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4、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二）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1、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2、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北京市民政局、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3、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4、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5、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的辞任

理事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辞呈，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审查备案。

（四）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3、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4、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5、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6、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四、理事会职务

（一）本基金会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其他理事若干。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二）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三）本基金会理事会设荣誉理事长：

1、荣誉理事长由基金会发起人推举产生；

2、荣誉理事长为认同基金会宗旨使命、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愿意利用自身号召力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个人；

3、荣誉理事长不享有理事权利，不参与基金会的内部决策及内部管理，但可以对基金会理事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2、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3、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1、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2、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3、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4、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六）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七）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5、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7、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8、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9、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五、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在理事长不能出席的特殊情况下，理事长需书面授权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负责召集会议并主持。

（二）有 1/3 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三）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征询党组织意见，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委托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邀请党组织派员列席会议，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达所有理事、监事。

（四）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利。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五）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六）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七）理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与表决，并由理事签字，接受党组织、监事监督。

六、审议与表决

（一）每名理事都有表决权，表决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理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章程的修改；
- 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投资及交易活动；

重大慈善项目是指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投资及交易活动是指：一次性募集超过 500 万元资金的活动；一次性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动；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及其他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活动。

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三）理事会审议与理事所在部门/单位直接关联的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七、理事会档案与信息公开

（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监事复核、签名。

（二）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三）理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文件等理事会所形成的材料，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四）理事会决议通过的重大变更、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应当信息公开的事项，按法律法规、《章程》及《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秘书处负责，依法、及时信息公开。

八、理事会经费

本基金会理事会经费自管理费用中列支。

九、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理事会，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